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慶順

吳穎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儒億有限公司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0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，及自109年8月12日起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提出被告新儒億有限公司、金昌運國際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等法定代理人楊學習、呂冠緯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5年3月20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四、原告未提出起訴狀之附表，請提出附表、原證1、2之證據影本（清晰、內容完整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